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划定桓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

桓政办发〔2019〕3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淄政发〔2018〕23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县城总体规划发展变化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范围及高污染燃料类别进行划定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污染燃料界定

根据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，对全县“禁燃区”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，选择按照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发布的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中Ⅱ类（较严）进行管控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“禁燃区”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：煤炭及其制品（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）；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二、“禁燃区”范围

全县“禁燃区”面积为 26.6 平方公里，包括城区街道全域和索镇、唐山镇、果里镇的部分区域，范围西至唐华路、北至王徐路、东至顺河路、南至海河路。

三、管控要求

(一) 在“禁燃区”范围内，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；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，除用于城区集中供热外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其他清洁能源。

(二) 逐步取缔热电联产范围内的供热锅炉、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，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。

(三) 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“禁燃区”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支持、引导“禁燃区”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。

(四) 对在“禁燃区”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或者在城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新建、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，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依法查处；对在“禁燃区”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依法查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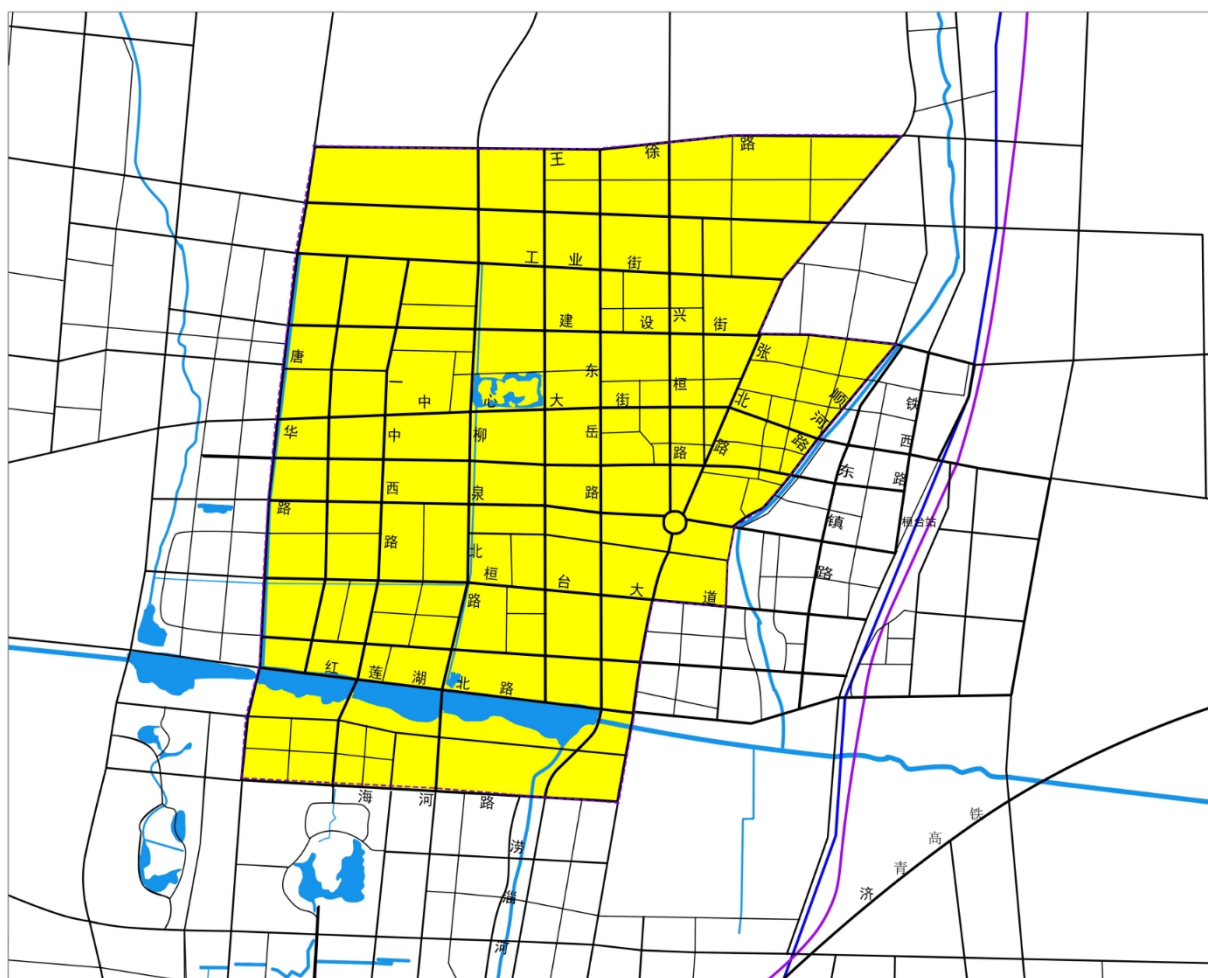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相关镇（街道）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，明确阶段目标，实现“禁燃区”内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目标。

(六) 县政府依据县城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，对“禁燃区”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。

附件：桓台县县城高污染燃料“禁燃区”示意图

桓台县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

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